

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2 号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9,483.06 万元至 58,483.06 万元。公告称，本报告期公司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 亿至 4.5 亿元。你公司商誉为前期收购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智”）所形成，涉及商誉原值 16.17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上海睿智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4.7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68.93%。2021 年半年度上海睿智净利润为亏损 387.28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大幅下滑 109.87%。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等详细说明上海睿智业绩承诺期后业绩急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并结合上海睿智 2021 年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对上海睿智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首次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

2.2020 年末你公司对上海睿智所涉商誉计提商誉减值 4,200 万元。

请你公司列表对比 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上海睿智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率、折现率等）的差异情况，就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并结合上海睿智实际业绩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